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o Biotech Co., Ltd

104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2016 年 4 月 24 日

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Chong Ka Wee (張嘉偉) 聯絡電話：(65)6281-3888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kawee@kinobiotech.com
 代理發言人及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王斐如 聯絡電話：(02)2223-8116
 職稱：稽核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kellywang@kinobio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	Kino Biotech Co., Ltd(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inobiotech.com
地址	Ogier Fiduciary Services(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Erاند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話：(65)6281-3888

(二)營運總部及新加坡子公司：

名稱	Kino Biotech Pte Ltd.	網址：無
地址	178 Paya Lebar Road,#04-02 Singapore 409030	電話：(65)6281-3888
名稱	KINO BRANDS PTE. LTD.	網址：無
地址	178 Paya Lebar Road,#04-02 Singapore 409030	電話：(65)6281-3888

(三)子公司：

1.馬來西亞子公司：

名稱	TRN Marketing (M) Sdn. Bhd.	網址：無
地址	No 24 Jalan Anggerik Mokara 31/47. Kota Kemuning,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603)5123-3888
名稱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網址：無
地址	No 24 Jalan Anggerik Mokara 31/47. Kota Kemuning,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603)5123-3888

2.BVI 子公司：

名稱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網址：無
地址	3rd Floor ,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5)6281-38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俐雯、范有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kinobiotech.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陳言福	獨立董事	蘇志成
董事	張嘉偉	獨立董事	鄭民川
職稱	姓名	國籍	主要經歷
獨立董事	劉世章	臺灣	廣宇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發言人

目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簡介
3. 公司治理報告
4. 募資情形
5. 營運概況
6. 財務概況
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評估風險事項
8. 特別記載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自上櫃以來，2015 年對康樂生技而言是極具挑戰的一年。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暴跌和馬來西亞首相納吉的貪污醜聞課題籠罩，導致馬幣兌美元匯率於 2015 年大幅貶值 18.5%，創下自 1997 年以來最大跌幅紀錄。加上馬來西亞於 2015 年 4 月開始實施 6% 的 GST(類似我國的營業稅)，導致消費行為也隨之調整，整個零售市場面臨雙重打擊。另，馬來西亞政治的不安定也令馬來西亞的人民對消費更加保守，三重因素相乘以致於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業績大幅下滑。

但在新加坡方面，本公司的機能性飲品屢獲各式獎項，並跟上健康概念的潮流，引進了一系列保健相關的產品，並搭配海量的廣告。業績自 2014 年的新台幣 126,823 仟元至 2015 年的新台幣 223,105 仟元，成長了 76%。除此之外，本公司利用新穎的電子商務服務，吸引了新的年輕客群，我們相信這會是我們接下來的主力重心。

康樂生技 2015 年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33,402 仟元，增加了 10%。毛利率也較 2014 的 69% 提高至 70%。而前述的相關行銷廣告增加及馬來西亞 GST 實施後成本與費用重分類的影響，故本公司今年首次面臨虧損新台幣 22,051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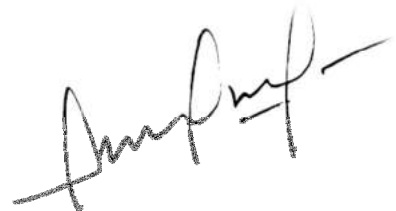
接下來，只要油價及物價持續下跌，相信馬來西亞人民的消費會更為小心謹慎，但也因為 GST 已實施快滿一年了，民眾逐漸習慣新的物價水準，本公司也不斷的調整相關的促銷方式，期能更有效的控管行銷費用與銷售的比例。

另一方面，EIU 剛發佈的年度報告亦指出，新加坡已連續三年蟬聯全球生活費最昂貴的城市，雖然如此，本公司仍在此困境中突破重圍，於 2015 年有亮麗的業績表現。不過，本公司相信未來的新加坡的營運成本及管理費用方面仍會持續走高，但本公司仍會秉持初衷積極的控管相關費用。

此外，本公司亦積極的開發新興市場，並不排除對外尋找合作的機會。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顧客及所有的商業夥伴 2015 一年來的支持與指教。除此之外，也由衷的感謝全體同仁們的努力及付出。

期望各位股東不吝給予康樂生技最大的支持，謝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Kino Biotech Co., Ltd(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西元(以下同)2010年8月9日設立於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本集團自設立以來均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之銷售，自2000年起以其自創品牌 Kinohimitsu 及 Activa、Xpertise 行銷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印尼、越南、泰國及緬甸等地，Kinohimitsu 品牌之產品包括機能性飲品、健康貼布及排毒茶等，Activa、Xpertise 品牌之產品則為面膜及洗面乳等美容保養品為主。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分為機能性飲品、美膚保養品及保健相關產品等三大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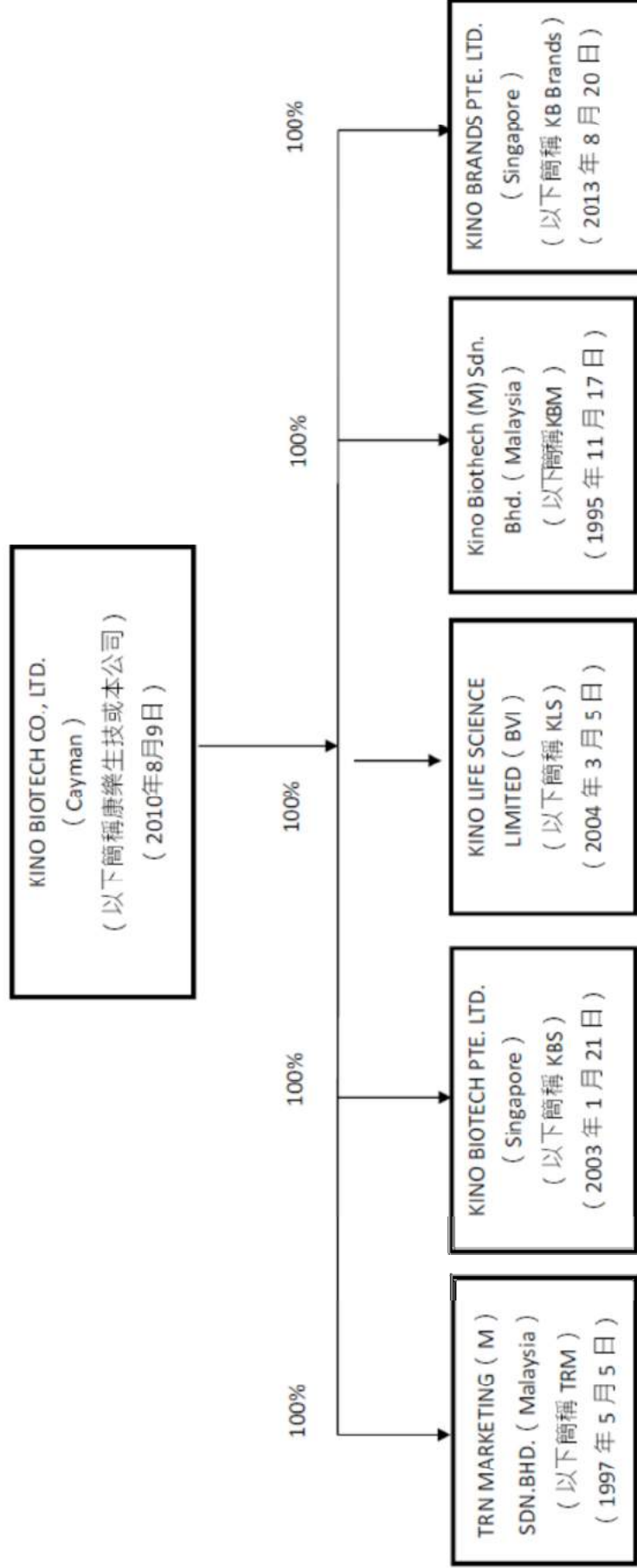
二、集團及公司沿革：

年度	Kino Biotech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1997年	➢ Three Rifles 集團創辦人 Chong Chong Choong 於馬來西亞公司創立本集團子公司 TRN Marketing(M) Sdn. Bhd. (TRM) 之前身 TR Multi Media (M) Sdn. Bhd.。
2000年	➢ 本集團建立自有品牌「Activa」、「Activa Silhouette」及「Activa Condolisa」等美膚產品線上市並銷售。
2002年	➢ 本集團建立自有品牌「Kinohimitsu」。 ➢ 開拓越南市場。
2003年	➢ 「Kinohimitsu」品牌之保健產品 Health Pad 獲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認證。自有品牌產品擴展至 15 種產品。
2006年	➢ 本集團建立自有品牌「Xpertise」之美膚產品線。
2007年	➢ 「Kinohimitsu」品牌開發機能性飲品，取得清真 (Halal) 回食認證。
2008年	➢ 「Kinohimitsu」品牌推出機能性飲品-排毒(D'Tox Drink)及膠原蛋白(Collagen Drink)飲料上市。
2009年	➢ 「Kinohimitsu」品牌陸續推出多款機能性飲品-UV Bright Drink、BodySlen Drink、BustUp Drink、EyeBright Drink 及 MindRelax Drink
2010年	➢ 本公司 Kino Biotech Co.,Ltd 設立於開曼群島，大股東為 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本公司與 Technano K Capital Limited(後更名為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TRM 及 TRN Marketing Pte. Ltd. (後更名為 Kino Biotech Pte Ltd)股東完成換股，發行約 12,350 仟股，實收資本額約達 1.23 億元。 ➢ 「Kinohimitsu」品牌陸續開發多款機能性飲品-69-M Drink、69-W Drink、BB Drink、Choles Juice、JointFlex Juice。
2011年	➢ 「Kinohimitsu」推出-高含量膠原蛋白(Collagen Diamond Drink)、男性膠原蛋白 Collagen Man 及 Kilo Cut 等產品。 ➢ 透過經銷商取得印尼機能性飲品之銷售許可。 ➢ 本公司於上櫃前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達 2.18 億元 ➢ 本公司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2012年	➢ Technano K Capital Limited 更名為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KLS)。 ➢ TRN Marketing Pte. Ltd.更名為 Kino Bioteh Pte Ltd (KBS)。 ➢ 「Kinohimitsu」開發全球首支植物性幹細胞健康飲品-再生元之飲(Stem Cell Drink)。
2013年	➢ 透過經銷商，進軍緬甸市場。 ➢ 新增子公司 Kino Brands Pte. Ltd(KB Brands)。 ➢ 「Kinohimitsu」品牌開發機能性飲品- J'pan Bio-Booster 和 J'pan ProWhite。
2014年	➢ 「Kinohimitsu」品牌陸續推出多款機能性飲品-Collagen Nite Drink、BG Diamond Drink、Tummy Tuck、Active Slimme 和 Diet meal。 ➢ 於新加坡烏節路上的 OG 百貨設立首家 Beauty Bar。 ➢ 本公司於 2014/9/15 註銷庫藏股 1,587 仟股。實收資本額達 2.02 億元。
2015年	➢ 「Kinohimitsu」品牌推出機能性食品- EyeBright、Joint Pro 和 Wellness Smooth'D 等，且 EyeBright 榮獲 WBIA Best Children Drink。 ➢ 本公司於 2015/3/31 註銷庫藏股 687 仟股。實收資本額達 1.95 億元。 ➢ 於馬來西亞成立數個百貨專櫃。
2016年	➢ 「Kinohimitsu」品牌推出機能性食品 Kino Be White、Kino Be Liva 及 COF、BeautiFULL 等。 ➢ TR Networks (M) Sdn. Bhd. (TRN) 於 2016/2/5 正式更名為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KBM)。

三、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年報柒、六之說明。

四、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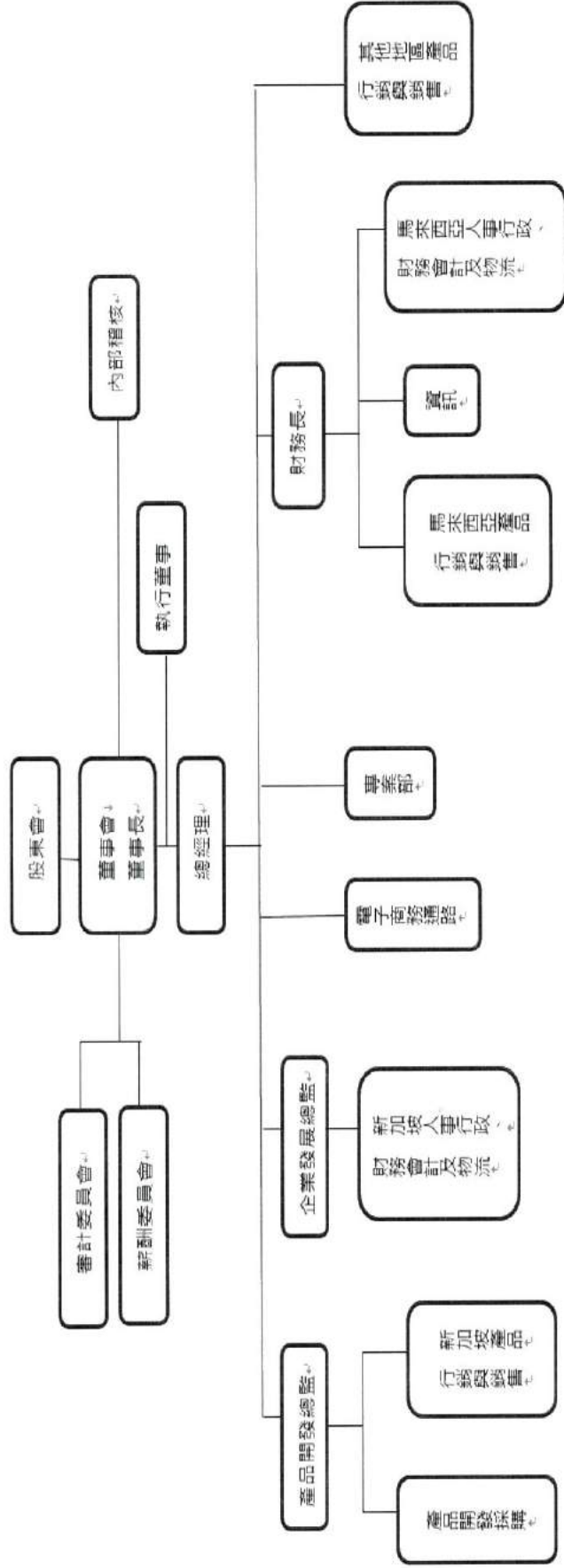
(一) 關係企業圖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人事行政：人力資源管理，法務、當地主管機關對應窗口，法規遵循，智財權管理。
- 2.財務會計：會計，公司財務規劃，資金調度，稅務。
- 3.物流：支援倉儲及物流配送。
- 4.資訊：資訊技術整合、企業系統及通訊技術之建構，系統及資料安全之維護。
- 5.產品開發採購：產品開發，原物料採購，產品品質之控管。
- 6.產品行銷及銷售：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及印尼銷售之業務開發及服務，執行行銷活動企劃、品牌行銷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 7.內部稽核：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遵循管理稽核。
- 8.電子商務通路：電子商務通路之開發及服務。
- 9.專案部：專案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之資料：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股數	其他人士持有股份比率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新加坡	Ting Yen Hock (陳言福)	2013.6.19	3年	2010.9.27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奧瑞岡大學電腦資訊及財務金融學士 ◆ HSBC Banking Corp 法人金融部業務經理 ◆ Shanghai East Asia Golf f Club 上海東亞高爾夫俱樂部創辦人及總經理 ◆ TRN Marketing Sdn Bhd 董事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 Three Rifles Land Pte Ltd 董事兼總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 Capital Pte Ltd 董事 ◆ San Marco Capital Pte Ltd 董事 ◆ TRC Limited 董事 ◆ 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 董事 ◆ KBM 董事 ◆ KBS 董事 ◆ As Seen On TV Sdn Bhd 董事 ◆ Ting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 ◆ KB Brands 董事 	企業發展總監 Chong Leng	Chong Leng	配偶
董事	新加坡	Chong Ka Wee (張嘉偉)	2013.6.19	3年	2011.5.24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 ◆ 美國會計師執照 ◆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 ◆ TRM 總經理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董事兼財務長 ◆ 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 業務發展經理 ◆ Lee Seng Chan & Co. 審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LS 董事兼總經理 ◆ KBS 董事兼總經理 ◆ TRM 董事兼總經理 ◆ KBM 董事兼總經理 ◆ The Image World S/B 董事 ◆ AS Seen On TV S/B 董事 ◆ KB Brands 董事兼總經理 	產品開發總監 Mak Li Bee	Mak Li Bee	配偶
董事	新加坡	Chong Ka Wee (張嘉偉)	2013.6.19	3年	2011.5.24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 ◆ 美國會計師執照 ◆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 ◆ TRM 總經理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董事兼財務長 ◆ 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 業務發展經理 ◆ Lee Seng Chan & Co. 審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LS 董事兼總經理 ◆ KBS 董事兼總經理 ◆ TRM 董事兼總經理 ◆ KBM 董事兼總經理 ◆ The Image World S/B 董事 ◆ AS Seen On TV S/B 董事 ◆ KB Brands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長 Ting Yen Hock	Ting Yen Hock	二親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 ◆ 美國會計師執照 ◆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 ◆ TRM 總經理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董事兼財務長 ◆ 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 業務發展經理 ◆ Lee Seng Chan & Co. 審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LS 董事兼總經理 ◆ KBS 董事兼總經理 ◆ TRM 董事兼總經理 ◆ KBM 董事兼總經理 ◆ The Image World S/B 董事 ◆ AS Seen On TV S/B 董事 ◆ KB Brands 董事兼總經理 	企業發展總監 Chong Leng	Chong Leng	二親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 ◆ 美國會計師執照 ◆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 ◆ TRM 總經理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董事兼財務長 ◆ 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 業務發展經理 ◆ Lee Seng Chan & Co. 審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LS 董事兼總經理 ◆ KBS 董事兼總經理 ◆ TRM 董事兼總經理 ◆ KBM 董事兼總經理 ◆ The Image World S/B 董事 ◆ AS Seen On TV S/B 董事 ◆ KB Brands 董事兼總經理 	執行董事 Chong Ka Min	Chong Ka Min	二親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 ◆ 美國會計師執照 ◆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 ◆ TRM 總經理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董事兼財務長 ◆ 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 業務發展經理 ◆ Lee Seng Chan & Co. 審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LS 董事兼總經理 ◆ KBS 董事兼總經理 ◆ TRM 董事兼總經理 ◆ KBM 董事兼總經理 ◆ The Image World S/B 董事 ◆ AS Seen On TV S/B 董事 ◆ KB Brands 董事兼總經理 	產品開發總監 Mak Li Bee	Mak Li Bee	二親等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任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新加坡	Soh Chee Seng (蘇志成)	2013.6.19	3年	2010.9.27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院第一等榮譽學士 ◆ 前任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大華銀行)及 Overseas Union Bank(華聯銀行)貿易服務副總裁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獨立董事 ◆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and Practice 美國銀行國際法律和實務協會副董事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PhD in La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德意志銀行亞太區顧問 ◆ Global Trade Corp 顧問 ◆ DC Trade Consultants 顧問 ◆ DC Consultancy Services Pte Ltd 顧問 ◆ PN Cheong Management Pte Ltd 顧問 ◆ 新加坡 Proton Secretarial Services Pte Ltd 顧問 	無	無
獨立董事	新加坡	Tay Beng Chuan (鄭民川)	2013.6.19	3年	2010.9.27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高登技術學院之商學學位 ◆ 前新加坡國會議員 ◆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名譽會長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獨立董事 ◆ 新加坡國會議員 ◆ 新加坡中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 新加坡福建會館監理會成員 ◆ 新加坡居士林名譽會長 ◆ 陳嘉庚基金會副主席 ◆ 龍溪會館執監委員會會務顧問 ◆ 莪英中學校校友會名譽會長和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innow Investments Pte Ltd 董事經理 ◆ Ocean Navigation Pte Ltd 董事經理 ◆ Alor Star Shipping Pte Ltd 董事經理 ◆ 新加坡聯合環境(股)公司獨立董事 ◆ Uni-Ocean Tankers Pte Ltd 董事經理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劉世章	2013.6.19	3年	2012.6.18	0	0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所碩士 ◆ 廣宇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發言人、董事 ◆ 荖寶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東南技術學院專任講師 ◆ 台灣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古士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貓頭鷹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 豪元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均非為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均非為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4.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Ting Yen Hock (陳言福)			√								√		√	√	0
Chong Ka Wee (張嘉偉)		√	√								√		√	√	0
Soh Chee Seng (蘇志成)			√	√	√	√	√	√	√	√	√	√	√	√	0
Tay Beng Chuan (鄭民川)			√	√	√	√	√	√	√	√	√	√	√	√	1
劉世章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新加坡	Chong Ka Wee (張嘉偉)	2010.10.01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 ◆ 美國會計師執照 ◆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 ◆ TRM 總經理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董事兼財務長 ◆ Three Rifles Holdings Pte Ltd 業務發展經理 ◆ Lee Seng Chan & Co. 審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LS 董事兼總經理 ◆ KBS 董事兼總經理 ◆ TRM 董事兼總經理 ◆ KBM 董事兼總經理 ◆ The Image World S/B 董事 ◆ AS Seen On TV S/B 董事 ◆ KB Brands 董事兼總經理 	產品開發總監	Mak Li Bee	配偶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奧瑞岡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 TRM 創辦人及董事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董事及營運長 ◆ Three Rif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執行董事 ◆ TR Industries (M) Sdn Bhd 執行董事 ◆ Shanghai Caserini Garment Ltd 執行董事 ◆ Three Rifles Shirt Pte Ltd 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M 董事兼營運長 ◆ KBM 董事兼營運長 	執行董事	Chong Ka Min (張嘉明)	二親等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銷售及採購副總 ◆ Triumph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產品專員 ◆ Sear Buying Services 助理採購員 	◆ KLS 產品開發總監	總經理	Chong Ka Wee	配偶
企業發展總監	新加坡	Chong Leng Leng (張玲玲)	2012.11.1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奧瑞岡大學管理碩士 ◆ Three Rif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業務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BS 業務開發總監 	企業發展總監	Chong Ka Min	二親等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BS 業務開發總監 	產品開發總監	Mak Li Bee	二親等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	馬來西亞	Chin Li Ping (陳莉萍)	2010.10.01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大利亞查爾斯斯特大學管理碩士及英國行政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學位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財務 副總 ◆ TR Holdings (M) Sdn Bhd 財務、管理部主管 ◆ Fig Fashion Sdn Bhd 助理 ◆ Collings Hui Realty Sdn Bhd Co 會計助理 ◆ Ler Lum & Co.inolved 審計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KLS 財務長 ◆ TRM 財務長 ◆ KBS 財務長 ◆ KBM 財務長 	無	無	無
銷售協理	馬來西亞	Pok Wai Kin (卜慧嫻)	2010.10.01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北方大學經濟學學士 ◆ Guardian 美容美體類部門主管 ◆ Convenient Shopping (M) Sdn Bhd 銷售非食品類商品部門銷售主管 ◆ Tops Retail (M) Sdn Bhd 居家用品及嬰兒尿布類部門主管 ◆ Tops Retail (M) Sdn Bhd 儲備採購員 ◆ Tops Retail (M) Sdn Bhd 空間及貨架策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M 銷售協理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王斐如	2010.12.01	0	0	0	0	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專員 ◆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員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師 ◆ 台灣視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矽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Ting Yen Hock (陳言福)															
董事	Chong Ka Wee (張蕪偉)															
獨立董事	Soh Chee Seng (蘇志成)	1,039	0	0	0	-4.7	6,956	0	0	0	0	0	0	0	-36.3	-54.6
獨立董事	Tay Beng Chuan (鄭民川)															
獨立董事	劉世章															

註：依本公司 201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Soh Chee Seng、Tay Beng Chuan、劉世章	Soh Chee Seng、Tay Beng Chuan、劉世章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Ting Yen Hock、Chong Ka Wee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3 位	共 5 位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Chong Ka Wee (張嘉偉)														
執行董事	Chong Ka Min (張嘉明)														
產品開發總監	Mak Li Bee (馬麗美)	3,118	16,869	0	0	360	1,979	0	0	-0.25	-85.48	0	0	0	0
企業發展總監	Chong Leng Leng (張玲玲)														
財務長	Chin Li Ping (陳莉萍)														

註：依本公司201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給付本公司各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Ting Yen Hock、Chong Ka Wee	Chong Leng Leng、Mak Li Bee、Chin Li Ping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Ting Yen Hock、Chong Ka Wee、Chong Ka Min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共2位	共6位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年		2014年	
	金額	%	金額	%
董事	24,337	(110.37)	24,087	105.7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總利益(註)	(22,051)	100.00	22,773	100.00

註：上表資料係依據本公司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及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另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且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已依薪酬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董事長	Ting Yen Hock (陳言福)	6	0	100	自 2013.6.19 起就任
董事	Chong Ka Wee (張嘉偉)	5	1	83.33	自 2013.6.19 起就任
獨立董事	Soh Chee Seng (蘇志成)	6	0	100	自 2013.6.19 起就任
獨立董事	Tay Beng Chuan (鄭民川)	6	0	100	自 2013.6.19 起就任
獨立董事	劉世章	6	0	100	自 2013.6.19 起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2015.03.31 第二屆第 12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提經理人 2014 年度績效評估及 2015 年度薪資報酬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經理人張嘉偉先生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2015.11.11 第二屆第 16 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擬提獨立董事 2015 年度薪資報酬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獨立董事蘇志成先生、獨立董事鄭民川先生和獨立董事劉世章先生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擬給付 2015 年度所有獨立董事薪酬。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 在加強董事會職能方面，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請參閱本年報，本章(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B. 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獨立董事	Soh Chee Seng(蘇志成)	5	0	100	自 2013.6.19 起就任
獨立董事	Tay Beng Chuan(鄭民川)	5	0	100	自 2013.6.19 起就任
獨立董事	劉世章	5	0	100	自 2013.6.19 起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之情形。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即時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B.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視實際需要，委請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結果。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集團為外國企業，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本集團已實質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來會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管理規章，強化資訊透明度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已在台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置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發覺、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已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定期追蹤了解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且於內控制度中明定對子公司的管理章節，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V		(四)已訂定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集團董事會是由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經驗董事共同組成。
(一) 董事會是否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目前尚未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會視本集團實際運作而修訂。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本集團將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本集團董事會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確保其獨立性。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集團已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設置發言人，網站也已設置投資者專區，並有專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集團已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V		(一)本集團已有網站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二)已於網站揭露本集團其他資訊，供投資者參閱。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係：本集團內實際營運之子公司皆依當地法令規定，訂定員工相關福利制度。 (二)投資者關係：本集團已設置窗口與投資者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集團董事及獨立董事於2015年之進修時數已完成，詳細資料如下： 1.進修日期：2015/6/22 2.進修時數：6小時 3.進修課程：公司重大訊息揭露與董監責任、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 4.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四)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集團已於2015年續保董監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自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集團目前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然，本集團已實質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將來會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管理規章，強化資訊透明度，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四)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Soh Chee Seng (蘇志成)			√	√	√	√	√	√	√	√	√	√	0	否
獨立董事	Tay Beng Chuan (鄭民川)			√	√	√	√	√	√	√	√	√	√	0	否
獨立董事	劉世章			√	√	√	√	√	√	√	√	√	√	0	否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3、本屆委員任期：2013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Soh Chee Seng (蘇志成)	2	0	100	
獨立董事	Tay Beng Chuan (鄭民川)	2	0	100	
獨立董事	劉世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階層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集團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社會責任，未來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如有法令必要之考量時，則視「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本集團將會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且董事已依上市上櫃相關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規之訓練，請詳閱本報(三)之項目七。</p> <p>(三)本集團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單位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四)本集團訂有員工績效考核系統，並不定期在會議或員工訓練中宣導。</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一)本集團使用 ERP 系統及電子郵件，以電子化的方式節省來往信件、公函的列印並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分類，以愛護地球資源。</p> <p>(二)本集團係提供美容保健產品的銷售，無環境污染之情形。</p> <p>(三)本集團要求員工隨身關燈、善用廢紙及電子化，以節省能源。</p>	<p>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速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享有團保、退休金等一般福利外，其他福利措施均依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當地之勞工法規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包括：年節金發放、員工旅遊、獎金、年假、婚喪假及相關補助等。</p> <p>(二)本集團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且妥善處理。</p> <p>(三)本集團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本集團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藉由網路平台，不定期發佈相關訊息，以雙向溝通。</p> <p>(五)本集團提供新進人員在職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定期各類教育訓練。</p> <p>(六)本集團雖無研發部門，但仍提供電話、網路等服務平台，讓消費者可藉由上述平台溝通相關問題，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七)本集團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密切的合作，共同提供企業社會責任。例如需符合當地之勞動法、環保保護法等，保護勞工安全及防治環境污染的危言。</p> <p>(九)本集團擬將其訂定於相關契約內容內。</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V</p>	<p>本集團已於本集團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捐血活動。</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本集團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內部規章、年報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具體規範員工應注意事項。</p> <p>(二)設有專責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必要時通報本公司專責單位協助處理。</p> <p>(三)已訂定相關防範措施，因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p> <p>(二)設置人力資源單位為專責單位。</p> <p>(三)本集團員工假如有利益衝突時，應採利益迴避。</p> <p>(四)本集團稽核人員會不定期查閱其運作情形。</p> <p>(五)本集團將會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與宣導。</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集團已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與管道及專責單位處理。</p> <p>(二)已訂定相關檢舉程序處理及保密機制。</p> <p>(三)已建立保護檢舉人相關保護聲明與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集團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修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有重大差異。</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於2015年3月31日經董事會修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於 2015 年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告知本公司人員，以利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相關資訊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4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之檢討
2015/6/22	1.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後實施並遵循。 2.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條文，由相關權責單位遵循運作之。 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條文，由相關權責單位遵循運作之。 4.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修訂後條文，由相關權責單位遵循運作之。

董事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2015/1/26	1. 通過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四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2015/3/31	1. 通過 2014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2. 通過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7. 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 KINO BRANDS PTE.LTD 增額投資案。 9. 通過追認 2015 年 2 月底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資金貸與子公司 TRN MARKETING (M) SDN.BHD 案。 10. 通過子公司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資金貸與子公司 TRN MARKETING (M) SDN.BHD 額度案。 11. 通過為辦理註銷庫藏股，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2. 通過經理人 2014 年度績效評估及 2015 年度薪資報酬案。 13. 通過 2015 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14. 通過 2015 年股東會召集案。
2015/5/6	1.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表冊。
2015/6/22	1. 通過調降子公司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資金貸與子公司 TR NETWORKS (M) SDN 額度案。
2015/8/13	1.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表冊。 2. 通過延長子公司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資金貸與子公司 TRN MARKETING (M) SDN.BHD 之期限案。 3. 通過修訂 2015 年稽核計劃案。 4. 通過評估 2015 年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5. 通過取消本公司對子公司 KINO BRANDS PTE.LTD 增額投資案。 6. 通過取消出售子公司 TR Networks (M) Sdn.Bhd 之股份。
2015/11/11	1. 通過 2016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 2. 通過 2016 年度稽核計畫。 3. 通過訂定「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4. 通過獨立董事 2015 年度薪資報酬案。 5. 通過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
2016/1/14	1. 通過出售本公司旗下子公司 TR Networks (M) Sdn.Bhd 於馬來西亞不動產案。
2016/3/23	1.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合併財務表冊及營運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修正 2016 年稽核計劃案 5. 通過追認 2016 年 2 月底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資金貸與子公司 TRN MARKETING (M) SDN.BHD 及 KINO BIOTECH PTD LTD 案。 6. 通過經理人 2015 年度績效評估及 2016 年度薪資報酬案。

董事會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7.通過股東會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 8.通過 2106 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名獨立董事暨提案權案。 9.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通過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11.通過 2016 年度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處所。 12.通過 2016 年股東會召集案。 13.通過訂定董事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十四)本公司稽核主管已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資格。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范有偉	2015 年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Ting Yen Hock (陳言福)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Chong Ka Wee (張嘉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Tay Beng Chuan (鄭民川)	0	0	0	0
獨立董事	Soh Chee Seng (蘇志成)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世章	0	0	0	0
執行董事	Chong Ka Min (張嘉明)	0	0	0	0
產品開發總監	Mak Li Bee (馬麗美)	0	0	0	0
企業發展總監	Chong Leng Leng (張玲玲)	0	0	0	0
協理	Pok Wai Kin (卜慧娟)	0	0	0	0
財務長	Chin Li Ping (陳莉萍)	0	0	0	0
10%以上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福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	0	0	0
10%以上股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RC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2016年4月2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福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826,827	34.96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RC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股東為同一家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張嘉寶投資專戶	主要股東為同一家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RC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57,837	26.93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福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股東為同一家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張嘉寶投資專戶	主要股東為同一家族	
張育華	635,000	3.25	0	0	0	0	無	無	
呂學奇	381,000	1.95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文福投資專戶	310,000	1.59	0	0	0	0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張嘉寶投資專戶	229,098	1.17	0	0	0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福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股東為同一家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RC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主要股東為同一家族	
曾淑滿	178,000	0.91	0	0	0	0	無	無	
向春節	175,000	0.90	0	0	0	0	無	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吳秀芬信託財產專戶	106,000	0.54	0	0	0	0	無	無	
李建興	85,000	0.44	0	0	0	0	無	無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RM	500	100	-	-	500	100
KBS	400	100	-	-	400	100
KLS	306	100	-	-	306	100
KBM	1,750	100	-	-	1,750	100
KB Brands	100	100	-	-	1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持股基準日：2016年4月24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價 格	核 定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2010年8月	10	150,000	1,500,000	1	10	創立		
2010年10月	10	12,349,537	123,495,370	12,349,537	123,495,370	換股	子公司 KBS、 KLS、TRM 淨值	
2011年4月	10	14,070,303	140,703,030	14,070,303	140,703,030	換股	子公司 KBM 淨 值	
2011年5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800,000	188,000,000	現金增資發 行 2,008 仟股 及盈轉發行 2,721 仟股		
2011年12月	38	40,000,000	400,000,000	21,800,000	218,000,000	現金增資發 行 3,000 仟股		
2014年9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0,213,000	202,130,000	註銷庫藏股 1,587 仟股		
2015年3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19,526,000	195,260,000	註銷庫藏股 687 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9,526,000	20,474,000	40,000,000	註

註：本公司目前核定股本為新台幣四億元，分為四千萬股，可分次發行。

(二) 股東結構：

持股基準日：2016年4月24日

數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註)	個人	庫藏股		
人 數	0	1	3	8	1,197	0	1,209	
持 有 股 數	0	1,000	108,000	12,687,762	6,729,238	0	19,526,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1	0.55	64.98	34.46	0.00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籍股東。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持股基準日：2016年4月24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3	5,955	0.03%
1,000 至 5,000	878	1,827,200	9.36%
5,001 至 10,000	126	1,002,000	5.13%
10,001 至 15,000	42	554,083	2.84%
15,001 至 20,000	28	530,000	2.71%
20,001 至 30,000	19	494,000	2.53%
30,001 至 40,000	15	530,000	2.71%
40,001 至 50,000	6	281,000	1.44%
50,001 至 100,000	3	203,000	1.04%
100,001 至 200,000	3	459,000	2.35%
200,001 至 400,000	3	920,098	4.71%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1	635,000	3.25%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2	12,084,664	61.90%
合 計	1,209	19,526,00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基準日：2016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持股比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三福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826,827	34.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TRC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257,837	26.93
張育華	635,000	3.25
呂學奇	381,000	1.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林文福投資專戶	310,000	1.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張嘉寶投資專戶	229,098	1.17
曾淑滿	178,000	0.91
向春節	175,000	0.9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吳秀芬信託財產專戶	106,000	0.54
李建興	85,000	0.4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4年	2015年	當年度截至 2016年4月24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1.75	26.75	24.75
	最低	20	15.75	19.35	
	平均	27.6	23.22	21.6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83	11.37	-	
	分配後	14.83	11.3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0,886	19,555	-	
	每股盈餘(註1)	1.09	(1.1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2)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24.06	(20.55)	-	
	本利比(註4)	26.22	NA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3.81%	NA	-	

註 1：以稀釋每股盈餘列示。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 2011 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章程第 35.1 條規定，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 彌補歷年虧損；(iii) 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相關規定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本期盈餘於扣除上述項目後之餘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而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35.5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保留盈餘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剩餘利潤(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公積之數額)經股東同意後分派予股東。
- (3)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分派不少於剩餘利潤總額的 20% 之股利予股東，且現金股利應不少於股利總額的 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年度無配發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本公司章程所載，盈餘分派未涉及員工及董事酬勞。

(1) 2015 年前十大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前十大分紅總數：無此情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年度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收益尚未顯現者：已完成，且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美容及保健產品之銷售，目前自創 Kinohimitsu、Activa 及 Xpertise 等品牌，Kinohimitsu 品牌包括各式機能性飲品(Functional drink)及健康貼布(Health Pad)、排毒茶等保健產品二大產品線，Activa 及 Xpertise 產品則均為面膜、洗面乳、瘦身霜...等皮膚保養用品。

2. 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依財務資料編製之產品別營業比重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2014 年		2015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機能性飲品	413,625	92.01	440,719	91.22
保健產品	23,705	5.27	34,081	7.05
其他(註)	12,199	2.72	8,335	1.73
合計	449,529	100.00	483,135	100.00

註：包括皮膚保養用品及為客戶代購商品及租賃收入等，負數係因退貨所致。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機能性飲品	補充人體流失之膠原蛋白、排除宿便、瘦身、潤滑關節、降低膽固醇、舒眠、豐胸、美白、美顏、抗痘、護眼、護肝。
保健產品	排除體內毒素、減少身體疼痛之健康貼布、排毒茶及舒緩肌肉關節疼痛軟膏。
皮膚保養用品	身體及臉部皮膚之保養：包括面膜、洗面乳、除疤霜、痤瘡護理軟膏、美白霜、瘦身霜、豐胸霜...等。
其他	非屬於機能性飲品、肌膚護理或健康貼布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未來仍將配合美容及保健市場潮流持續推出新商品，預計於二年內推出之產品項目包括機能性飲品 3~4 項產品、保健產品 3~4 項、皮膚保養用品 2~3 項及其它 3~4 項。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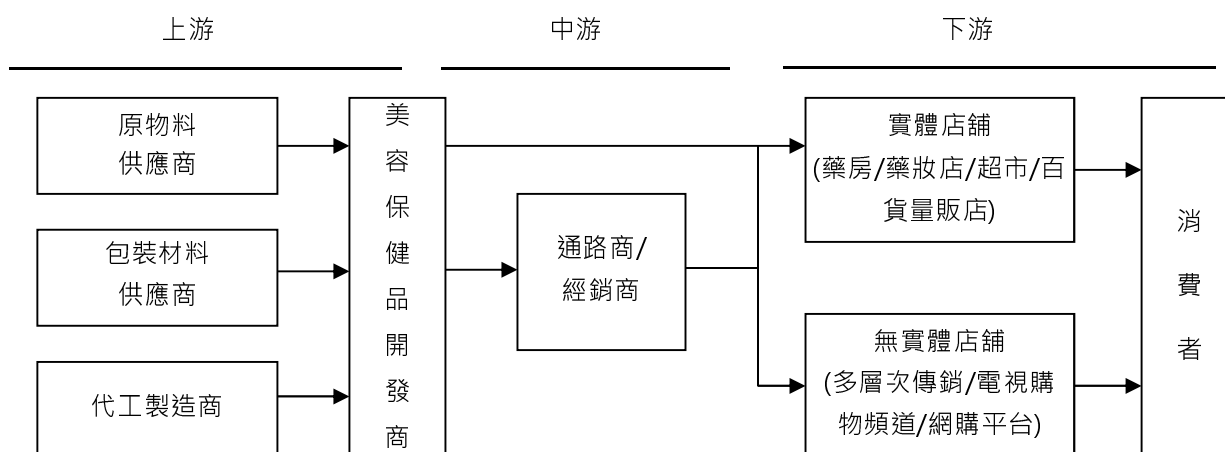
(1) 全球機能性食品產業分析

根據工研院指出，2012 年全球機能性食品市場達 1,098 億美元，銷售排名第一的區域是亞太市場佔全球 44.3%，其中大陸市場規模達 132.3 億美元，占亞太地區市場的 28.6%，僅次於日本的 43.7%。但大陸接近成熟市場，產品競爭越來越激烈，故成長力道愈趨平緩。而最值得關注的是東協國家，東協等新興國家因經濟成長、健康保健觀念與商品漸為成熟，驅動成長動能，對保健食品商機正是利多。以每年保健食品人均支出看來，新加坡人均支出高達 191.1 美元，而其他東協國家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目前人均支出有限，每人每年約 3 美元至 20 美元，然這些市場才剛起步，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在 2012 年東協的美容保養品及保健食品之市場規模達 203 億美元，占亞太市場的 12%，預估到 2017 年，每年持續將有 9% 以上的成長。

(2) 東協國家之總體經濟

東協 10 國在 2008 年通過東協憲章，已於 2015 年底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解除非關稅障礙，提升東協成為全球的生產中心或是供給鏈；建立東協單一窗口，使通關作業流程只需提出單次的文件與資料來審核；促使通關標準 (customs standards) 與稅則分類 (tariff classifications) 一致化。東協五國中產階層人口總數超過 2 億，人口平均 26 歲，消費力驚人。目前 GDP 總值比印度多 20%，經濟規模達 2.6 兆美元，是全球第七大經濟體。一般來說，人均 GDP 超過 3,000 美元是消費進入黃金周期的里程碑，真正向上的消費曲線才正要開始。若超過 6,000 美元時，包括家庭支出、服務性行業等都將急速上升。東協的爆炸性成長，將成為帶領世界經濟的火車頭，未來二十年甚至將成為全球消費市場成長最快的地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生活型態的改變及醫療的進步，讓人們愈來愈注意外表的保養及內在的保健，隨著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人們選擇食用美容保健品來增加營養、保持青春健康、延緩身體老化，所以機能性食品及飲品得到更多人的認同。不論是液狀、粉狀、錠狀或是果凍等型式都有其市場，但就效果而言，當然是飲品最為有效。

(2) 競爭情形

由於各方均看到美容機能性飲品市場的商機，多家廠商皆企圖搶入，但沒有品牌知名度及廣大的銷售管道支援下，新進廠商僅能以價格戰的方式來吸引消費者，價格敏感度高或喜愛嘗鮮的消費者就會購買其產品。但回歸本質，產品的使用效果、口感及知名品牌帶來的信心及安全感才會建立品牌忠誠度，使消費者長期使用。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並未設置研發部門，故無研發費用支出。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Maca Men、EyePRO、Wellness Smoothies、Superfood、Be Cholesterol、Be Beautiful、Be White、Be Liva 和 COF。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本集團已在主要市場馬來西亞佔有龍頭地位，為分散單一市場風險，2015年深耕新加坡市場，持續發展新通路及開發新產品，提升了Kinohimitsu在消費者心中的品牌形象。本集團未來也會在其他國家，增設百貨專櫃，深入當地消費市場，讓更多的消費族群成為Kinohimitsu的使用者。

2. 長期發展計畫

鑑於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趨勢，根據2015消費大趨勢指出，在未來10年內，電子商務的市占率，將會超過50%，可見消費者購買行為已經從一般實體店面，移轉至網路平台，本公司相信其未來爆發潛力令人可期，故已設置電子商務部門搶佔此商機。

本集團的產品異於其他國際大廠的是擁有清真認證，這是進入世界上四分之一人口市場的入門券。故，本集團也在長期的規劃中將中東國家列入未來開發名單中，因為它是回教徒聚集最密集的地區，相信挾帶著清真認證的優勢，可望成為穆斯林的首選機能性飲品。

由於生技產業正在起飛，未來的市場無限，本公司不排除未來縱向或橫向的併購上下游產業或同業，擴大大公司之版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2014年		2015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馬來西亞		282,628	62.87	222,408	46.03
新加坡		126,823	28.21	223,105	46.18
其他(註)		40,078	8.92	37,622	7.79
合計		449,529	100.00	483,135	100.00

註：包括其他地區之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等。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馬來西亞各區的都市化與教育普及化，更忙碌且壓力大的生活型態及都市化，過重且肥胖人口的比率提高，但善待自我的意識抬頭，維繫了保健品市場的成長。

另，越來越多的馬來西亞族女性消費者進入職場，隨其收入的增加，購買力也增加，隨著女性消費者需求的擴大，也相對地促進美容保健品的消費額。

在新加坡市場方面，對保健食品的高度關注，消費者的購買力將持續穩定成長。各保健品廠商也活用這樣的市場趨勢，繼續開發、銷售合乎健康和保健功能焦點的新產品。例如：隨著大氣污染的惡化，當地的眼睛保健品成長率上升，今後的市場成長率即使降低也維持著正成長。故自 2013 年底，本集團收回新加坡之經銷權後，在強力的行銷廣告支援下，於 2015 年繳獲了漂亮的成績單。

人口高達 2.4 億的印尼，是全球人口第四大國，雖然曾經一度貧窮落後，飽受內戰所苦，但在東協邁向高成長，開始兌換人口紅利的今天，印尼也跟著起飛，而 2.4 億人口的數字，就代表著潛力無窮的內需市場商機。毋庸贅言，一旦基本生理需求被滿足後，每一個人都會開始追求更高層次的需求，包括安全、社交、自尊、自我實現。事實上，過去的各项研究成果也都證實，隨著經濟好轉，溫飽之後的新興國家消費者，會開始追求內在身體健康跟外在美麗好看。因此，能滿足消費者相關需求的保健食品和美容保養品，就成了新興國家最具潛力的產品項。

但，印尼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雖大，但由於這塊市場仍在成長階段，因此商品選擇項目並不多，廠商也還沒有全面引進不同功效的保健食品。除此之外，隨著人民平均壽命延長，印尼民眾也開始關注起老年健康的問題。因此，相應而生的健康需求，主要包含增強免疫力、調節血糖血脂和骨骼保健等三類。而印尼女性對於美肌美顏的需求日益增加，偏偏當地有此功能的保健食品，仍然稀少，使這塊無法得到滿足的需要，其亦晉身具有潛力的保健食品選項之一。

事實上，如果另從消費者健康面來看，保健食品之所以“前景看好”，主要是因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2011 年 Health Brief 調查，印尼傳染疾病盛行，且隨著人民平均壽命延長，加上印尼醫療費用昂貴，多數民眾偏好自行購買藥品或健康食品，藉以預防疾病發生。因此，在印尼消費者逐漸關注老年健康和疾病預防的趨勢下，訴求回春和增強體力的保健食品商機順勢而生。

因印尼約有 85%的居民信奉回教，本集團的產品皆具清真認證，故進入市場一旦成為市場先驅者，將得到相當多的競爭優勢，包括開發吸收潛在需求和建立品牌形象。

3.競爭利基

(1)擁有超過 5,000 個銷售據點

本集團產品在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印尼、泰國及越南等地透過連鎖超市、大賣場、藥妝店、藥局及沙龍等超過 4,000 個以上的實體通路銷售，在當地享有品牌曝光度，可有效吸引消費者之注意，此為本集團銷售商品之競爭利基。

(2)產品品牌已具知名度

本集團自 2000 及 2002 年分別創立 Aactiva 及 Kinohimitsu 之自有品牌迄今已超過 10 年，在馬來西亞當地具備品牌知名度，且產品多次獲得馬來西亞 Guardian 及 Wastons 所舉辦之消費者最佳產品選擇票選第一名之殊榮，顯示本公司產品在馬來西亞民眾心中之地位，故與經銷商洽談時可獲得較高之毛利率及較佳的曝光位置。另，自 2014 年本集團於新加坡陸續設立 Beauty Bar，提高了品牌的層次及知名度。

(3)產品取得清真 (Halal) 認證

全世界大約有 16 億回教徒(穆斯林)，約佔全地球人口的 25%。而本公司著力的市場篤信回教者眾多，目前市售膠原蛋白原料來源多樣，惟多係以豬、牛等動物為萃取來源，對於信仰回教之民眾而言會有疑慮，為此本公司產品取得清真認證，提供消費者安心使用之保障。

(4)掌握產品配方之比重，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馬來西亞、印尼及汶萊等地政府基於保護消費者，對於美容保健產品之上市銷售，均需取得政府單位之核准，本公司掌握產品配方之比重，並充分了解當地政府對於產品成份比重之要求，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產品許可，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5)於馬來西亞率先推出機能性飲品，且產品種類多樣化，為馬來西亞當地機能性飲品之市場具領導地位。

本公司率先於 2008 年在馬來西亞地區推出第一支機能性飲料-D'Tox Juice，主打解便秘清腸道之功能，並透電視及平面廣告以及各種展銷展覽推廣功能性飲料，之後並領先同業推出膠原蛋白飲、豐胸、美白...等機能性飲品，產品種類多達 30 幾種，目前競爭者中多僅推出 1~2 種產品，尚無法與本公司競爭。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產品獲得清真認證

穆斯林人口占總馬來西亞總人口數的 60%以上，商品若是想銷售給穆斯林群眾，那就必須要通過清真認證。Euromonitor 調查發現，雖然市面上大部分膠原蛋白類的產品是利用海洋生物膠原蛋白，而非不符合清真認證的動物性膠原蛋白，但是實際的製作過程要能取得清真的認證卻很困難。尚未符合認證的製造商會發現，若是想要符合清真認證，提供符合穆斯林消費者需求的

產品，將會付出大量成本進行產品/原物料的召回，與重新規劃生產流程的費用。故本集團產品獲清真認證，且為同是回教(穆斯林)國家之馬來西亞市場龍頭，本集團未來將可輕易拓展其他回教(穆斯林)國家市場。

B. 多樣化的產品線，為馬來西亞第一品牌，具有相當知名度

Eurnmonitor 的調查報告指出，本集團自創品牌 Kinohimitsu 通過開發一系列創新產品來解決消費者的需求，不但能夠因此推升銷售，更能建立起消費者的品牌忠誠度。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擁有不同的機能性飲品及粉末狀或錠狀的機能性食品，讓其他同業望塵莫及。

C. 領先進入印尼市場的優勢

印尼國家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管制 (NAFDC) 的官僚主義與註冊程序的繁文縟節，是很多廠商無法順利進軍印尼的原因，這是印尼市場的進入壁壘，截至日前本集團已完成五項美容機能飲品註冊程序，在印尼市場占得先機，可減少未來新進入者的威脅，印尼機能性飲品市場極大的成長性，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之一。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市場競爭者激增

新進之國際大廠若已建立之國際知名度，採取積極之宣傳及促銷手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市佔率；其次，若非知名品牌，可能採取價格戰，企圖打亂市場平衡，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經營以股東之報酬最大化為目標，故過去及未來皆不會因維持市占率或與競爭者做價格戰而過度開銷或降低毛利，本集團仍會維持行銷費用在營收的固定比率內，並加強顧客忠誠度，提升品牌附加價值為導向以抗衡競爭者惡意的價格戰。故本公司的目標仍為有效提高公司未來之獲利，而非僅考慮單一市場之市場占有率或短期內的營收增長。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別	產品品項	主要用途
機能性飲品	排毒	有益消化、促進大腸蠕動，幫助解決便秘排除宿便。
	保健	茲補明目、潤滑關節、降低膽固醇及舒緩身心壓力等身體保健用補充飲品。
	美容	補充人體流失之膠原蛋白、豐胸、美白、瘦身等美容用補充飲品。
保健產品	Health Pad	排除體內毒素、減少身體疼痛。
其他	Treatment based	除疤、痤瘡護理及美白。
	Skin and Face care	皮膚及臉部肌膚之保養。
	Body care	瘦身、豐胸及舒緩肌肉關節疼痛。
	其他	非屬於機能性飲品、肌膚護理或健康貼布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集團銷售之商品係與供應商合作開發完成後直接向其採購產品，並未自行生產產品。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集團並未自行製造與生產產品，所有產品均係向製造商採購，除包裝彩盒外並未直接採購原物料，目前供應狀況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FDS(註)	93,910	69.76	無	FDS(註)	90,120	69.35	無	FDS(註)	20,626	57.12	無
其他	40,712	30.24	無	其他	39,830	30.65	無	其他	15,482	42.88	無
進貨淨額	134,622	100.00	-	進貨淨額	129,951	100.00	-	進貨淨額	36,108	100.00	-

註：對於與該公司簽訂保密協定者，基於雙方約定，不便揭露交易對象之全名，故以代碼代替。

本集團依合併財務報告分析之主要供應商採購金額及進貨比重請參閱上表，目前所有商品均係委由認可之代工廠製造，於購入商品後，依客戶需求包裝成各種組合出貨。

(五)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DKSG(註)	121,777	27.09	無	DKSG(註)	160,360	33.19	無	DKSG(註)	43,018	30.01	無
Watsons	95,941	21.34	無	Watsons	93,630	19.38	無	Watsons	27,800	19.39	無
APM (註)	78,860	17.54	無	Guardian	69,316	14.35	無	Guardian	16,723	11.67	無
Guardian	77,772	17.30	無	APM (註)	38,006	7.87	無	Guardian	12,813	8.94	無
其他	75,179	16.73	無	其他	121,823	25.21	無	APM (註)	42,992	29.99	無
銷貨淨額	449,529	100.00	-	銷貨淨額	483,135	100.00	-	銷貨淨額	143,346	100.00	-

註：對於與該公司簽訂保密協定者，基於雙方約定，不便揭露交易對象之全名，故以代碼或簡稱代替

本集團依合併財務報告分析之主要客戶銷售金額及比重請參閱上表，因 2014 年本集團積極開發新加坡業務，故主要銷售客戶比重有所異動。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集團之營運未涉及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本集團依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銷售量值表如下，由於本集團並無台灣地區之銷售量值，故未區分內銷及外銷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瓶/仟片

主要商品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機能性飲品		8,738	413,625	10,987	440,719
保健產品		1,523	23,705	1,184	34,081
其他(註)		467	12,199	441	8,335
合計		10,728	449,529	10,613	483,135

註：包括皮膚保養用品及為客戶代購商品及租賃收入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截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員	24	25	26
	一般職員	109	128	121
	合計	133	153	147
平均年歲		37.76	38.00	38.87
平均服務年資		2.8	2.94	3.2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76	3.92	4.08
	大學	23.31	21.57	24.49
	其他	72.93	74.51	71.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員工福利措施，除享有團保、退休金等一般福利外，其他福利措施均依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當地之勞工法規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包括：年節金發放、員工旅遊、

獎金、年假、婚喪假及相關補助等。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提供新進人員在職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定期各類教育訓練，必要時亦提供員工外部訓練，本期公司提供員工之訓練課程，如下表：

課程名稱	參加人數	訓練時數	課程期間	主辦單位
Core Solutions of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2013	1	40	2015/1/4~2015/1/8	Info Trek Sdn Bhd
Managing Emotional Competence	5	8	2015/7/11	ASIA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1MGRIP MCSA Windows Server 2012	1	120	2015/8/3~2015/9/11	Info Trek Sdn Bhd
Administering Microsoft SQL Server Database with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MCP) Exam	1	40	2015/9/7~2015/9/11	Info Trek Sdn Bhd
Administering Microsoft SQL Server Database with Microsoft Certified Professional (MCP) Exam	1	40	2015/10/5~2015/10/9	Info Trek Sdn Bhd
Grow Your Business with Proven Digital Marketing Methods	3	8	2015/11/30	Star Media Group Berhad
Tesco OCC Project and GS1 Malaysia Member Product Databank	1	4	2015/12/9	GS 1 Malaysia (Tesco)

3. 揭露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工作環境之保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4 小時保安與錄影安全監控。 2.遵守消防安全規定、辦公用消防設備和滅火器安裝。 3.定期環境清潔及衛生工作環境。 4.定期消毒。
員工之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服務 5 年以上的員工提供每年度體檢。 2.投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對於物流人員和銷售人員投保人身意外保險。 b.對於服務 5 年以上經理級員工全額給付住院及手術醫療險。 c.員工海外旅遊保險。 3.倉庫員工工作時，必須加穿安全鞋。 4.公司提供茶點和小吃供員工享用。 5.每月會舉辦生日慶生活動。 6.不定期舉辦體育活動及員工餐會。

4.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當地之勞動法規，亦即公積金之規定，就已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公積金提撥至員工個人之帳戶，員工可隨時查詢個人公積金帳戶之金額，惟其公積金之運用則需依法令規定辦理。原則上，新加坡依下表之比率提撥公積金，另依據新加坡政府公告之提供提撥率調整。

年齡	公司提撥率%	員工提撥率%	合計%
50以下	17	20	37
50-55	16	19	35
55-60	12	13	25
60-65	8.5	7.5	16
65以上	7.5	5	12.5

另，馬來西亞之公積金(當地簡稱 EPF)提撥基礎如下

年齡	收入	公司提撥率%	員工提撥率%	合計%
60以下	RM5,000以下	13	11	24
	超過 RM5,000	12	11	23
60~75	RM5,000以下	6.5	5.5	12
	超過 RM5,000	6	5.5	11.5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開放多元管道供員工表達意見，藉由網路平台，不定期發佈相關訊息，以達雙向溝通。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間溝通管道順暢，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TRM 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TRM 與 TRN	2010/3/1~2016/2/28	TRN 將馬來西亞不動產之一部分出租予 TRM。	無
供應商貿易合約	TRM 與 Tesco Stores (M) Sdn Bhd	2010/12/1	TRM 同意提供產品予 Tesco，並透過 Tesco 通路銷售產品。	無
經銷合約及續約信函	TRM 與 APM	2011/4/1~2013/3/31	TRM 委任 APM 為其經銷商，在西馬來西亞地區銷售產品。	無
銀行融資函	TRM 與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2012/5/25	CIMB Islamic Bank Berhad 提供馬幣 1,100 仟元之授信額度予 TRM。	無
銀行融資函	TRM 與安聯銀行 (Alliance Bank)	2012/11/27	安聯銀行提供馬幣 1,200 仟元之授信額度予 TRM。	無
經銷合約	TRM 與 Syarikat Perdagangan Yaw Hon	2013/7/1~ 2014/6/30	TRM 同意提供產品予沙巴銷售產品。	無
經銷合約	TRM 與 Delfi Marketing Sdn Bhd	2013/9/1~2016/8/31	TRM 同意提供產品予 Delfi 並透過其通路銷售產品。	無
租賃合約	TRM 與 Fong Kin Fatt	2013/11/1~2014/10/31	提供宿舍供員工住宿。	無
藝人代言合約	TRM 與 JI (HK)	2014/1/16~2015/1/15	Tavia Yeoung 為公司品牌代言人。	無
租賃合約	TRM 與 Woo Chaw Hong	2014/3/1~ 2016/2/28	提供宿舍供員工住宿。	無
租賃合約	TRM 與 Yee Lai Yeng	2014/4/1~2016/3/31	提供宿舍供員工住宿。	無
租賃合約	TRM 與 Chin Li Ping	2014/9/16~2016/9/15	提供宿舍供員工住宿。	無

KBM 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融資函及本人資產質押	KBM 與安聯銀行 (Alliance Bank)	2010/1/14	安聯銀行提供授信額度予 KBM，KBM 則提供不動產質押。	無
第三人資產質押	KBM 與安聯銀行 (Alliance Bank)	2010/4/12	KBM 向安聯銀行借款並提供不動產質押。	無
租賃合約	KBM 與 TRM	2014/5/1~2016/6/30	KBM 將馬來西亞不動產之一部分出租予 TRM。	無
租賃合約	KBM 與 TR Holdings Sdn Bhd	2013/3/1~2014/7/31	KBM 將馬來西亞不動產之一部分出租予 TR Holdings Sdn Bhd。	無

KLS 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KLS 與 Premium Agro Products Sdn Bhd	2014/4/16~2017/4/15	倉庫租賃。	無
租賃契約	KLS 與海納商務(股)公司	2015/3/1~2016/2/29	承租辦公室。	無
藝人代言合約	KLS 與 JI (HK)	2016/1/15~2017/1/15	Tavia Yeoung 為公司品牌代言人。	無

KBS 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契約	KBS 與 SHH (註)	2007/7/1(註 2)	委任 SHH 於新加坡及雙方協議之其他國家銷售	無
經銷契約	KBS 與 INN (註)	2008/5/8(註 2)	委任 INN 於印尼及雙方協議之其他國家銷售。	無
經銷契約	KBS 與 CEV (註)	2010/6/1(註 2)	委任 CEV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雙方協議之其他國家銷售。	無
經銷契約	KBS 與 Cong TY Tnhh Thuong Mai Lyna (LYNA Trading Co.)	2009/11/28~2012/11/27 (註 2)	Distributor for Vietnam	無
經銷契約	KBS 與 Zeus Resources Inc.	2009/12/11(註 2)	委任 Zeus Resources Inc.於菲律賓及雙方協議之其他國家銷售。	無
經銷合約	KBS 與 VLT (註)	2009/11/28(註 2)	委任 VLT 於越南及雙方協議之其他國家銷售。	無
經銷合約	KBS 與 TV Direct Co., Ltd.	2010/9/1(註 2)	委任 TV Direct Co., Ltd.於泰國及雙方協議之其他國家銷售。	無
貿易代理合約	新加坡子公司與 CRB (註)	2011/8/18	新加坡子公司指定 CRB 代表新加坡子公司向指定之製造商購買產品，並向指定之公司銷售產品。	無
租賃契約	KBS 與 TR Capital Pte Ltd	2012/7/1~2013/6/20	承租辦公室。	無
貿易代理合約	KBS 與 MMY (註)	2012/8/7(註 2)	委任 MMY 為於緬甸及雙方協議之其他國家銷售。	無
經銷契約	KBS 與 Medi Myanmar Group Ltd	2012/8/27~2015/8/26 (註 2)	Distributor for Myanmar	無
貿易代理合約	KBS 與 Planet Nutrition LLC(UPN)	2013/8/1~2016/7/31	與 U.A.E 簽訂經銷商合約。	無
經銷契約	KBS 與 DKSH	2013/8/1~2016/7/31 (註 2)	Distributor for Singapore	無
貿易代理合約	KBS 與 Mohamed Ameen Abdul Khader Behbehani General Trading & Construction(KMA)	2013/9/1~ 2016/8/31	與 Kuwait 簽訂經銷商合約。	無
藝人代言合約	KBS 與 JI (HK)	2013/12/1~2014/11/30	Tavia Yeoung 為公司品牌代言人。	無
經銷契約	KBS 與 Wei Teck Kun (Brothers) Trading Pte Ltd	2013/12/4~2015/12/3	倉庫租賃	無
經銷契約	KBS 與 PT Natural Nutrindo	2014/9/1~ 2017/8/31 (註 2)	Distributor for Indonesia	無
租賃契約	KBS 與 Wei Teck Kun (Brothers) Trading Pte Ltd	2015/1/15~ 2017/1/14	倉庫租賃	無
租賃契約	KBS 與 Crocodile Holdings Pte Ltd	2015/11/5~2016/11/4	倉庫租賃	無

註 1：對於與該公司簽訂保密協定者，基於雙方約定，不便揭露交易對象之全名，故以代碼或簡稱代替。

註 2：契約期間為 36 個月，若到期前 90 天未寄送終止通知者，將自動延長 36 個月重要契約。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 2)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流動資產		374,570	367,471			
基金及投資		0	0			
固定資產		69,037	72,016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16,823	10,217			
資產總額		460,430	449,7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8,266	39,275			
	分配後	78,266	39,275			
長期負債		41,264	37,279			
其他負債		1,235	2,0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0,765	78,573			
	分配後	120,765	78,573			
股本		218,000	218,000			
資本公積		84,696	75,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564	78,218			
	分配後	40,564	78,2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95)	(45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9,665	371,131			
	分配後	339,665	371,131			

註1：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集團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假設換股發生日為各子公司之設立日，故各期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均認列當期全部之子公司投資利益。

註3：本集團係於2010年10月1日及2011年4月30日組織重整。

註4：因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故採用此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16年 第一季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資產			370,821	312,131	288,330	233,555	308,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16	73,499	78,153	68,849	24,852
無形資產			0	0	0	9,839	10,542
其他資產			12,379	10,292	11,257	9,141	10,613
資產總額			455,216	395,922	377,740	321,384	354,0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500	29,484	70,242	91,296	103,129
	分配後		45,500	29,484	70,242	91,296	103,129
非流動負債			39,298	35,984	13,026	8,071	9,2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798	65,468	83,268	99,367	112,407
	分配後		84,798	65,468	83,268	99,367	112,4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0,418	330,454	294,472	222,017	241,648
股本			218,000	218,000	202,130	195,260	195,260
資本公積			74,424	74,424	69,006	66,661	66,6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002	41,423	30,630	(17,774)	(8,687)
	分配後		77,002	41,423	30,630	(17,774)	(8,687)
其他權益			992	(3,393)	741	(22,130)	(11,586)
庫藏股票			0	0	(8,035)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0,418	330,454	294,472	222,017	241,648
	分配後		370,418	330,454	294,472	222,017	241,648

(三)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2)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收入		368,023	408,601			
營業毛利		227,431	275,806			
營業利益		68,806	76,8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48	9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555	3,96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9,299	73,75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9,229	71,61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59,229	71,613			
每股盈餘(註3)		3.38	3.29			

註1：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本集團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係假設換股發生日為設立日起，故各期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均認列當期全部之子公司投資利益。

註3：每股盈餘為未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盈餘。

註4：因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故採用此表。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2016年 第一季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營業收入			403,864	357,002	449,529	483,135	143,346
營業毛利			274,645	238,101	310,243	336,283	97,798
營業損益			75,782	10,009	21,242	(12,537)	2,4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3)	4,436	4,401	(8,059)	6,750
稅前淨利			72,729	14,445	25,643	(20,596)	9,1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729	14,445	25,643	(20,596)	9,1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0,600	12,381	22,773	(22,051)	9,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453	(4,385)	4,134	(22,871)	10,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053	7,996	26,907	(44,922)	19,6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600	12,381	22,773	(22,051)	9,0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76,053	7,996	26,907	(44,922)	19,631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3.24	0.57	1.09	(1.13)	0.47

(五)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核閱)意見	備註
2011年	范有偉、郭俐雯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2012年	范有偉、郭俐雯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無保留意見	-
2013年	范有偉、郭俐雯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無保留意見	-
2014年	范有偉、郭俐雯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無保留意見	-
2015年	范有偉、郭俐雯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及註 4)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23	17.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1.78	567.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8.59	935.64				
	速動比率	421.78	817.73				
	利息保障倍數	16.15	22.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	3.7				
	平均收現日數	100	99				
	存貨週轉率(次)	3.26	3.0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30	11.30				
	平均銷貨日數	112	11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33	5.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0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15	16.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13	20.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56	35.24			
		稅前損益	27.20	33.83			
	純益率(%)	16.09	17.53				
每股盈餘(元)	3.38	3.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62	139.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22	4.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5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註1：上表係依各期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編製。

註2：係為當年度營運虧損或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3：本公司設立未滿五年，故未有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2016年 第一季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63	16.54	22.04	30.92	31.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68.92	498.56	393.46	334.19	1009.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14.99	1058.65	410.48	255.82	298.70
	速動比率		691.23	864.47	309.46	163.36	211.31
	利息保障倍數		2219.76	587.18	1548.76	(1758.84)	2693.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	3.43	4.22	3.84	4.38
	平均收現日數		99.73	106.41	86.49	95.00	83.39
	存貨週轉率(次)		2.87	2.68	3.08	2.37	2.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00	19.99	11.34	4.75	3.85
	平均銷貨日數		130.36	136.19	118.51	154.09	14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3	4.91	5.93	6.57	12.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4	1.16	1.38	1.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9	3.43	6.23	(6.07)	11.08
	權益報酬率(%)		19.88	3.53	7.29	(8.54)	15.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36	6.63	12.69	(10.55)	18.81
	純益率(%)		17.48	3.47	5.07	(4.56)	6.34
	每股盈餘(元)		3.24	0.57	1.09	(1.13)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39	99.03	25.51	(25.76)	1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2	(4.88)	2.05	(16.60)	6.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28	35.19	20.83	(37.94)	58.19
	財務槓桿度		1.05	1.42	1.09	0.92	1.17

2014及2015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分析如下：

- 1.財務結構和現金流量：因本期投入較多的廣告費用，加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GST，使得本期營收不如預期
- 2.償債能力、經營能力：主要因銷貨增加，存貨和應收款也相對增加，應付款減少。
- 3.獲利能力：因本期投入較多的廣告費用，加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GST，使得本期營收不如預期，導致獲利能力下降。
- 4.槓桿度：係因本期投入較多的廣告費用所致。

註 1：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3)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4)。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 46 頁。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合併財務報表。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47 頁至第 90 頁。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八、本公司已於 2012 年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告知本公司人員予以遵循。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88,330	233,555	(54,775)	(19.00)
基金與投資		0	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53	68,849	(9,304)	(11.90)
無形資產		0	9,839	9,839	0.00
其他資產		11,257	9,141	(2,116)	(18.80)
資產總額		377,740	321,384	(56,356)	(14.92)
流動負債		70,242	91,296	21,054	29.97
長期負債		11,735	7,071	(4,664)	(39.74)
負債總額		83,268	99,367	16,099	19.33
股 本		202,130	195,260	(6,870)	(3.40)
資本公積		69,006	66,661	(2,345)	(3.4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0,630	(17,774)	(48,404)	(158.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1	(22,130)	(22,871)	(3086.50)
庫藏股票		(8,035)	0	8,035	(100.00)
權益總額		294,472	222,017	(72,455)	(24.61)
(一)增減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無形資產增加：主係公司已申請商標權，並於已註冊通過之國家開始始用。					
2.長期負債減少：主要因 2015 年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減少：主要因 2015 年度虧損所致。					
4.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馬幣大幅貶值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449,529	483,135	33,606	7.48
營業成本		139,286	146,852	7,566	5.43
營業毛利		310,243	336,283	26,040	8.39
營業費用		289,001	348,820	59,819	20.70
營業淨利		21,242	(12,537)	(33,779)	(159.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01	(8,059)	(12,460)	(283.12)
稅前淨利		25,643	(20,596)	(46,239)	(180.32)
所得稅費用		2,870	1,455	(1,415)	(49.30)
本期淨利		22,773	(22,051)	(44,824)	(196.83)
其他綜合損益		4,134	(22,871)	(27,005)	(653.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907	(44,922)	(71,829)	(266.95)
(一)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費用增加：主要因薪資費用及廣告促銷費用增加所致。					
2.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因係馬幣大幅貶值所致。					
3.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廣告促銷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閱本年報伍、一、(二)之說明。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2,622	(23,519)	48,124	10,979	-	-
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本期虧損致使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因取得無形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支付股東股利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集團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979	20,980	68,245	100,204	-	-
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銷售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出售固定資產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及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要目標，並不從事其他行業，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各轉投資企業之營運良好，獲利皆佳，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各子公司最近年度稅後淨利資料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年 稅後純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TRM	(4,664)	主要銷售據點與馬來西亞及汶萊地區客戶服務。	馬來西亞政府實施GST(類似我國營業稅)，故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較為保守	不適用
KBS	(18,495)	集團營運總部及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客戶服務。	拓展新市場業務，故行銷及管理費用增加。	不適用
KLS	3,971	國際貿易及採購中心。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KBM	785	一般房屋租賃業務。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KB Brands	(600)	商標及專利管理。	認列內部費用。	不適用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影響：本公司利息收入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利息支出主要係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2015年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 仟元及 1,108 仟元，佔該期營業淨利之比率分別為 0.18%及 8.84%，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尚屬有限。

(2)因應措施：本公司財務單位統籌調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銀行提供之資金，作為集團任一營運主體之營運資金，以力求融資成本最小化。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影響：本公司合併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2015 年兌換損失在本集團為新台幣(11,129)仟元，主因馬幣相較台幣對美元大幅貶值，而本集團收款以馬幣為主，又以美元支付貨款，故致兌換損失。

(2)因應措施：本集團已通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可望進一步的控制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本公司損益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經營策略向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另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本公司係從事美容、保健相關產品之品牌行銷、產品開發及發展、設計，故未設置研發部門，2016 年度預計無研發費用支出。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包括新加坡、英屬維京群島及馬來西亞，開曼群島僅為本公司之註冊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本集團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據各主要營運地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另本集團產品銷售區域遍及東南亞各國，本集團持續蒐集相關資訊銷售國家之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集團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並未有因註冊地國、主要營運地國及各銷售國家之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美容保健產品已廣為客戶接受，且市場需求持續擴張，亦積極提升美容保健產品之開發能力，並隨時注意相關美容保健生物科技技術之發展，掌握最新市場趨勢，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向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本公司之品牌形象將影響產品之銷售，故本公司慎選具 GMP 認證之產品代工廠，以確保產品之生產之品質，必要時並要求代工廠商配合辦理相關產品效能驗證，另為避免因消費者之投訴，影響本公司之商譽，本公司已投保產品責任險，惟投保至今尚無因重大產品糾紛事件而出險。本公司對於不利或惡意的市場訊息均由專人於第一時間處理，以確保本公司之商譽及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具體之併購之計畫。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源全數投入品牌知名度之建立及產品之銷售，並未投資生產製造之相關設備，確有主要進貨來源過於集中之風險。
然，本集團與代工廠持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於往來期間無論在產品品質、交期配合及貨源之供應皆屬正常，合作多年來之供貨並無缺貨中斷之情形，且因大量採購，亦有較大的議價能力，可降低採購成本，以達最適成本結構。
另除主要代工廠外，本集團亦已分散風險與數家專業代工廠保持合作關係，漸漸的分散進貨源。故進貨集中應不致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性有太大的影響。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主要銷售額集中在 DKSG(註)、Watsons 及 Guardian 等連鎖藥妝店或藥局，然本集團之 Kinohimitsu 品牌之機能性飲品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市具備高知名度，消費者至店面採購 Kinohimitsu 之產品同時亦可能採購其他之產品，增加實體通路商之營業額，因此通路商亦樂於引進本公司產品銷售，雙方為相互合作之模式，通路商不會輕易停售本集團之產品。
此三大客戶 DKSG(註)、Watsons 及 Guardian 所屬集團營收及獲利均呈現成長趨勢，且財務結構穩定，無經營不善之風險。
惟本集團仍持續擴增其他位新加坡或馬來西亞之零售據點，例本公司自營之電商通路或自營之百貨公司專櫃若其中任何一家廠商發生變故，消費者可以在其他之通路購買到本公司之產品。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 (十三) 最近年度及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本年報貳、四集團架構。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金額
KBS	新加坡	2003/01/21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SG 278
TRM	馬來西亞	1997/05/05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RM 1,616
KLS	英屬維京群島(營運地:新加坡)	2004/03/05	集團採購中心	SG 4,092
KBM	馬來西亞	1995/11/17	物業管理	RM 1,867
KB Brands	新加坡	2013/08/20	商標及專利管理	SG 100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2016年4月24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KBS	董事	Ting Yen Hock	0	0%
	董事兼總經理	Chong Ka Wee	0	0%
TRM	董事兼總經理	Chong Ka Wee	0	0%
	董事兼營運長	Chong Ka Min	0	0%
KLS	董事兼總經理	Chong Ka Wee	0	0%
KBM	董事兼總經理	Chong Ka Wee	0	0%
	董事兼營運長	Chong Ka Min	0	0%
KB Brands	董事	Ting Yen Hock	0	0%
	董事兼總經理	Chong Ka Wee	0	0%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KBS	9,304	116,300	147,678	(31,378)	261,402	(24,152)	(18,495)	-
TRM	5,420	175,287	158,238	17,050	259,001	(3,556)	(4,664)	-
KLS	0	291,332	38,100	253,255	190,008	15,309	3,971	-
KBM	16,794	44,845	28,935	15,910	4,064	2,424	785	-
KB brands	2,326	1,210	3,070	(1,861)	0	(4,849)	(600)	-

註：我司各關係企業係為有限公司，故未列示每股盈餘。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本年報第 47 頁至第 90 頁。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TRN Marketing (M) Sdn.Bhd.(以下簡稱TRN-MY)、TRN Marketing Pte Ltd.(以下簡稱TRN-SG)、Technano K Capital Limited((以下簡稱TKCL)以及TR Networks (M) Sdn.Bhd(以下簡稱TR NETWORKS-MY)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Kino Biotech Co., Ltd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已於2012年6月18日股東會討論票決通過。
(二)承諾於上櫃掛牌後，TRN-MY、TRN-SG、TKCL及TR NETWORKS -MY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已經董事會通過每年稽核計畫在案。
(三)承諾於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章程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	已出具承諾書。

五、公司章程與國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已將台灣對於相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納入公司章程，藉以保護台灣投資人之重要權益。茲就本公司章程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如下：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與章程規定差異原因
<p>1.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2.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p>	<p>1.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5.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而非如參考範例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2.有關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修正公司章程第 16.6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該等手冊及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台灣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之相關規定提供股東。</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沒有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沒有察覺到相關之案例。故公司章程第 18.4 條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章程第 19.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2.變更章程。</p> <p>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p> <p>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p> <p>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p> <p>6.有價證券之私募。</p>	<p>1.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須以股東會中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不少於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某些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依開曼公司法，在公司章程中係以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詳下第 2 點)。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p>2.依開曼公司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與章程規定差異原因
	<p>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章程第 12.3 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章程第 9.1 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p>(2) 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以股東會決議為之；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應以特別決議通過外) 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不同，雖於「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情形，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得僅以普通決議為之，但在此情形下，公司已無法正常營運，故公司自願清算並解散對股東似無不利，且僅適用於特定情形，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12 日之股東會業以特別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訂第 45 條衍生訴訟之規定：「在開曼法允許之前提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開曼律師意見，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與章程規定差異原因
	<p>曼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前項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p>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1. 依開曼律師意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關董事義務及賠償責任之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開曼律師對其執行力存有疑問。例如，違反義務是否須經法院終局決定；又，董事之獲利如何決定(期間為何)，均不清楚。另外，該規定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仍須遵守各種法規、普通法及忠實義務。</p> <p>董事於開曼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技能、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p> <p>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與董事之委任合約中。</p> <p>在開曼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賦予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而行為，則可能須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杜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委任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p> <p>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委任合約中。</p> <p>2.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p>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6年3月23日

本公司西元201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西元201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201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言福

簽章

總經理：張嘉偉

簽章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申報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提經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認在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繕具本承認報告。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召集人：蘇志成獨立董事



西 元 2 0 1 5 年 3 月 3 1 日

股票代碼：4154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178 Paya Lebar Road #04-02,
Singapore 409030
電話：65-62813888

會計師核閱報告

Kino Biotech Co., Ltd. 公鑒：

Kino Biotech Co., Ltd.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7,905	8	\$	10,979	4	\$	65,878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134,276	38		127,721	40		116,156	3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8	-		1,233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74,746	21		73,060	23		57,055	1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三)		46,627	13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896	7		20,562	6		27,538	8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8,048</u>	<u>87</u>		<u>233,555</u>	<u>73</u>		<u>266,627</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4,852	7		68,849	21		72,677	2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0,542	3		9,839	3		1,8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五)		-	-		-	-		1,5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7,942	2		6,652	2		6,413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2,671	1		2,489	1		2,7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007</u>	<u>13</u>		<u>87,829</u>	<u>27</u>		<u>85,161</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54,055</u>	<u>100</u>	\$	<u>321,384</u>	<u>100</u>	\$	<u>351,7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883	16	\$	37,821	12	\$	26,12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9,138	11		46,636	14		32,40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	-		163	-		1,61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697	1		3,722	1		2,61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及二三)		<u>3,244</u>	<u>1</u>		<u>2,954</u>	<u>1</u>		<u>3,070</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129</u>	<u>29</u>		<u>91,296</u>	<u>28</u>		<u>65,83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6,750	2		7,071	2		10,21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	-		-	-		7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		<u>2,528</u>	<u>1</u>		<u>1,000</u>	<u>1</u>		<u>841</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278</u>	<u>3</u>		<u>8,071</u>	<u>3</u>		<u>11,80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12,407</u>	<u>32</u>		<u>99,367</u>	<u>31</u>		<u>77,635</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u>195,260</u>	<u>55</u>		<u>195,260</u>	<u>61</u>		<u>195,260</u>	<u>55</u>
3200	資本公積		<u>66,661</u>	<u>19</u>		<u>66,661</u>	<u>21</u>		<u>66,661</u>	<u>19</u>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7	(3)	(17,774	(6)	(23,03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87	(3)	(17,774	(6)	(26,428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86	(3)	(22,130	(7)	(14,196	(4)
3XXX	權益總計		<u>241,648</u>	<u>68</u>		<u>222,017</u>	<u>69</u>		<u>274,153</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54,055</u>	<u>100</u>	\$	<u>321,384</u>	<u>100</u>	\$	<u>351,7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Chong Ka Wee

會計主管：Jennifer Chin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五)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59,206	111	\$ 117,641	11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5,860)	(11)	(11,457)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3,346	100	106,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及八)	45,548	32	33,071	31
5900	營業毛利	97,798	68	73,113	69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5,702	46	46,364	44
6200	管理費用	29,665	21	26,191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367	67	72,555	69
6900	營業淨利	2,431	1	5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328	2	5,41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76	3	(2,789)	(3)
7050	財務成本	(354)	-	(3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750	5	2,253	2
7900	稅前淨利	9,181	6	2,81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94	-	186	-
8200	本期淨利	9,087	6	2,62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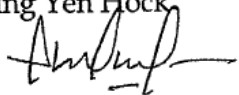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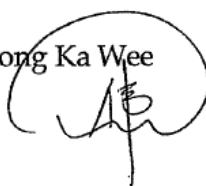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5,777	4	(\$ 14,193)	(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767</u>	<u>4</u>	<u>(74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544</u>	<u>8</u>	<u>(14,937)</u>	<u>(1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631</u>	<u>14</u>	<u>(\$ 12,312)</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087</u>	<u>6</u>	<u>\$ 2,625</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9,631</u>	<u>14</u>	<u>(\$ 12,312)</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0.47</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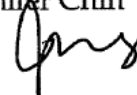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Chong Ka Wee



會計主管：Jennifer Chin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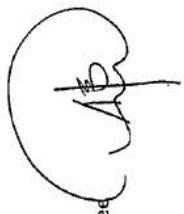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師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0,213	\$ 202,130	\$ 69,006	\$ 3,393	\$ 27,237	\$ 741	\$ 8,035	\$ 294,472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336 仟 股	-	-	-	-	-	-	(8,007)	(8,007)		
L3	庫 藏 股 註 銷 - 687 仟 股	(687)	(6,870)	(2,345)	(6,827)	(6,827)	-	16,042	-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2,625	2,625	-	-	2,625		
D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4,937)	-	(14,937)		
Z1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19,526	\$ 195,260	\$ 66,661	\$ 3,393	\$ 23,035	\$ 14,196	\$ -	\$ 274,153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9,526	\$ 195,260	\$ 66,661	\$ -	(\$ 17,774)	(\$ 22,130)	\$ -	\$ 222,017		
D1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9,087	9,087	-	-	9,087		
D3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544	-	10,544		
Z1	105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19,526	\$ 195,260	\$ 66,661	(\$ 8,687)	(\$ 8,687)	(\$ 11,586)	\$ -	\$ 241,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Chong Ka Wee 

會計主管：Jennifer Chin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181	\$ 2,81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88	1,766
A20200	攤銷費用	260	-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	93
A20900	財務成本	354	372
A21200	利息收入	(24)	(1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794	(3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73)	455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83)	(1,4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79	1,557
A31200	存 貨	(1,676)	(8,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93)	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12	3,3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030)	(2,5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489	(2,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	1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8)	(3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35</u>	<u>(2,6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	(1,30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5)</u>	<u>(1,30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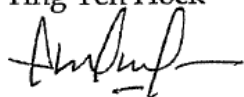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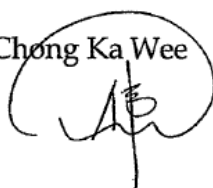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79)	(\$ 1,0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92	37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0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4)	(3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9</u>	<u>(9,0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37</u>	<u>(3,7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26	(16,7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979</u>	<u>82,62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05</u>	<u>\$ 65,8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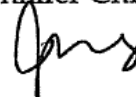
董事長：Ting Yen Hock



經理人：Chong Ka Wee



會計主管：Jennifer Chin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Kino Biotech Co., Ltd. (以下簡稱為本公司) 於 99 年 8 月 9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主要為美容保健產品之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加坡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一。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所決定之特定比率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商品銷售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31	\$ 1,791	\$ 1,687
支票存款	23,349	8,420	60,098
活期存款	525	768	4,093
	<u>\$ 27,905</u>	<u>\$ 10,979</u>	<u>\$ 65,878</u>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4,515	\$ 127,954	\$ 116,611
減：備抵呆帳	(<u>239</u>)	(<u>233</u>)	(<u>455</u>)
	<u>\$ 134,276</u>	<u>\$ 127,721</u>	<u>\$ 116,15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110,546	\$ 78,085	\$ 89,004
60天以內	21,823	42,054	26,310
61~120天	1,073	6,303	1,023
121天以上	<u>1,073</u>	<u>1,512</u>	<u>274</u>
合計	<u>\$ 134,515</u>	<u>\$ 127,954</u>	<u>\$ 116,6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20 天以下	\$ 22,896	\$ 48,357	\$ 27,333
121 天以上	834	858	-
	<u>\$ 23,730</u>	<u>\$ 49,215</u>	<u>\$ 27,3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93
外幣換算差額			(20)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u>	<u>455</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
外幣換算差額				6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u>	<u>239</u>

八、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製成品	\$ 41,785	\$ 34,751	\$ 21,717
原料及材料	32,961	38,309	35,338
	<u>\$ 74,746</u>	<u>\$ 73,060</u>	<u>\$ 57,055</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5,548 仟元及 33,071 仟元。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94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7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新產品上市而迴轉存貨跌價損失所致。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 9,039	\$ -	\$ -
待出售建築物	37,588	-	-
	<u>\$ 46,627</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處分 KBM 之不動產，並已於 105 年 4 月簽訂處分土地及建築物之銷售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 90,392 仟元（馬幣 11,000 仟元），預計處分利益約為 39,877 仟元（馬幣 4,851 仟元）。該土地及建築物原先係供自用。

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不動產分類為待出售處分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公司	Kino Biotech Pte. Ltd. (KBS)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00%	100%	100%	—
	TRN Marketing (M) Sdn. Bhd. (TRM)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100%	100%	100%	—
	Kino Life Science Limited (KLS)	集團採購中心	100%	100%	100%	—
	Kino Biothech (M) Sdn. Bhd. (KBM)	物業管理	100%	100%	100%	註
	Kino Brands Pte. Ltd. (KB Brands)	商標及專利管理	100%	100%	100%	—

註：原名係 TR Networks (M) Sdn. Bhd. (TRN)，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正式更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 地	\$ -	\$ 8,420	\$ 9,255
建 築 物	-	35,169	39,318
機器設備	715	698	614
運輸設備	2,575	2,698	3,388
辦公設備	12,307	12,560	14,258
租賃改良	4,293	4,280	4,070
其他設備	4,962	5,024	1,774
	<u>\$ 24,852</u>	<u>\$ 68,849</u>	<u>\$ 72,677</u>

除土地及建築物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設備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至10年
租賃改良	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短者
其他設備	5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無形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商標權	\$ 5,533	\$ 4,699	\$ 1,842
電腦軟體	1,026	1,047	-
其他無形資產	3,983	4,093	-
	<u>\$ 10,542</u>	<u>\$ 9,839</u>	<u>\$ 1,842</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10年
電腦軟體	5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合併公司已向53個國家申請商標權，目前取得部分國家之商標權。此商標權可於註冊通過之國家開始使用。

十三、借 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長期借款—擔保借款			
購買土地及廠房借款	\$ 9,994	\$ 10,025	\$ 13,2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44</u>)	(<u>2,954</u>)	(<u>3,070</u>)
	<u>\$ 6,750</u>	<u>\$ 7,071</u>	<u>\$ 10,211</u>

購買土地及廠房借款額度為馬幣 4,640 仟元，自 99 年度起第 1 年利率為基本借款利率減 2%，第 2 年利率為基本借款利率，第 3 年起則為基本借款利率加 0.75%，惟利率下限為 4%。自 99 年 2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80 期攤還，到期日為 114 年 2 月 28 日。合併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於 103 年 5 月提前償還馬幣 2,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之實際利率皆為 7.6%。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抵押擔保。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保證及所提供之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三。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56	\$ 9,071	\$ 5,958
應付促銷費	9,111	8,490	5,821
應付廣告費	7,847	7,885	7,346
應付勞務費	5,414	5,327	2,842
應付休假給付	2,027	1,954	1,319
其他	9,683	13,909	9,119
	<u>\$ 39,138</u>	<u>\$ 46,636</u>	<u>\$ 32,405</u>

十五、負債準備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3,697</u>	<u>\$ 3,722</u>	<u>\$ 2,615</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9,526</u>	<u>19,526</u>	<u>19,526</u>
已發行股本	<u>\$ 195,260</u>	<u>\$ 195,260</u>	<u>\$ 195,260</u>

(二) 資本公積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資本贖回準備金公積及盈餘公積，得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外，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提列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股利金額應不少於該餘額之 20%，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應以不少於 10% 為原則。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3年度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393)	
現金股利	19,526	\$ 1.00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決議以資本公積 17,774 仟元彌補虧損。

(四)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買回以註銷(仟股)	351	336	687	-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3 日、7 月 1 日、11 月 10 日及 104 年 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3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3 日、10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 月 9 日及 104 年 1 月 26 日至 3 月 25 日期間自集中交

易市場買回庫藏股票，預定買回數量分別為 2,180 仟股、990 仟股、2,021 仟股及 1,612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買回庫藏股票 3,274 仟股，金額計 59,778 仟元，並已於 103 年 9 月 14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註銷 1,587 仟股及 687 仟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政府補助收入	\$ 2,030	\$ 5,275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24	139
其 他	1,274	-
	<u>\$ 3,328</u>	<u>\$ 5,41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012	(\$ 2,62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損失(註)	(87)	-
其 他	(149)	(163)
	<u>\$ 3,776</u>	<u>(\$ 2,789)</u>

註：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354	\$ 372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8	\$ 1,766
無形資產	260	-
合計	<u>\$ 2,148</u>	<u>\$ 1,7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888</u>	<u>\$ 1,7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60</u>	<u>\$ -</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0,114	\$ 25,476
退職後福利	2,549	2,533
合計	<u>\$ 32,663</u>	<u>\$ 28,0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2,663</u>	<u>\$ 28,009</u>

十八、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4	\$ 34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u>	<u>\$ 186</u>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分子)	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u>\$ 9,087</u>	<u>19,526</u>	<u>\$ 0.47</u>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u>\$ 2,625</u>	<u>19,645</u>	<u>\$ 0.13</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2,794	\$ 147,841	\$ 191,1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8,543	95,482	72,6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國外營運機構 TRM（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於營運活動中以外幣進行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馬來西亞幣及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加坡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加坡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之金額；當新加坡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相同金額之反向。

	損	益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馬來西亞幣之影響	(\$ 663) (i)	(\$ 673) (i)
美金之影響	134 (ii)	184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馬來西亞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之資金。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71	\$ 2,489	\$ 2,7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5	768	4,093
—金融負債	9,994	10,025	13,281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4 仟元及 2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並透過每年複核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不高。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90%、82%及 8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3月31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6,998仟元、92,482仟元及96,008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3月31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6,883	\$ -	\$ -	\$ -	\$ 56,883
其他應付款	39,138	-	-	-	39,138
長期銀行借款	3,888	7,346	-	-	11,234
存入保證金	2,528	-	-	-	2,528
	<u>\$102,437</u>	<u>\$ 7,346</u>	<u>\$ -</u>	<u>\$ -</u>	<u>\$109,783</u>

	104年12月31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7,821	\$ -	\$ -	\$ -	\$ 37,821
其他應付款	46,636	-	-	-	46,636
長期銀行借款	3,629	7,257	488	-	11,374
存入保證金	1,000	-	-	-	1,000
	<u>\$ 89,086</u>	<u>\$ 7,257</u>	<u>\$ 488</u>	<u>\$ -</u>	<u>\$ 96,831</u>

	104年3月31日				合 計
	短於 1 年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6,128	\$ -	\$ -	\$ -	\$ 26,128
其他應付款	32,405	-	-	-	32,405
長期銀行借款	3,980	7,960	3,525	-	15,465
存入保證金	159	682	-	-	841
	<u>\$ 62,672</u>	<u>\$ 8,642</u>	<u>\$ 3,525</u>	<u>\$ -</u>	<u>\$ 74,83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及匯率不同而改變。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費用—租賃支出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u>\$ 496</u>	<u>\$ 48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u>\$ 334</u>	<u>\$ 326</u>	<u>\$ 318</u>
存入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u>\$ -</u>	<u>\$ -</u>	<u>\$ 341</u>

(二) 保證情形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關係企業及管理階層共同提供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保證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38,136</u>	<u>\$ 35,565</u>	<u>\$ 39,090</u>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u>\$ 36,419</u>	<u>\$ 33,960</u>	<u>\$ 37,339</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6,608</u>	<u>\$ 7,042</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淨額（帳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3,589	\$ 49,482
土地及建築物—淨額（帳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6,627	-	-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非流動）	2,671	2,489	2,728
	<u>\$ 49,298</u>	<u>\$ 46,078</u>	<u>\$ 52,210</u>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子公司 KBM 已於 105 年 4 月 6 日簽訂處分土地及建築物之銷售合約，並預計三個月內完成此交易，土地及建築物已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九。

(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 KBS 現金增資新加坡幣 1,500 仟元。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功能性貨幣仟元

105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馬來西亞幣	\$	8,225		0.344554	\$	67,591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元		101		1.3495		3,244		
				(美元兌新加坡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321		2.9023		7,656		
				(新加坡幣兌馬來西亞幣)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馬來西亞幣	\$	156		0.344554	\$	1,288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517		1.3495		16,647		
				(美元兌新加坡幣)				
台 幣		1,913		0.041929		1,908		
				(台幣兌新加坡幣)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	366		3.0356	\$	8,513		
				(新加坡幣兌馬來西亞幣)				
馬來西亞幣		9,722		0.329424		74,502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82		1.4112		2,698		
				(美元兌新加坡幣)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馬來西亞幣		287		0.329424		2,210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593		1.4112		19,469		
				(美元兌新加坡幣)				
台 幣		1,306		0.042992		1,306		
				(台幣兌新加坡幣)				

104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馬來西亞幣	\$	8,390		0.370412	\$	70,676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 元		46		1.3764		1,433		
				(美元兌新加坡幣)				
台 幣		2,259		0.043975		2,266		
				(台幣兌新加坡幣)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3月31日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 773	2.6449	\$ 17,578
		(新加坡幣兌馬來西亞幣)	
馬來西亞幣	402	0.370412	3,388
		(馬來西亞幣兌新加坡幣)	
美元	632	1.3764	19,784
		(美元兌新加坡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新加坡幣及馬來西亞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加坡幣	23.60(新加坡幣:新台幣)	\$ 2,672	23.24(新加坡幣:新台幣)	(\$ 2,254)
馬來西亞幣	7.89(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1,340	8.71(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372)
		<u>\$ 4,012</u>		<u>(\$ 2,626)</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 年 3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買入美元)	美元兌新加坡幣	105.04.21	USD 100/SGD 144
買入遠期外匯 (買入美元)	美元兌新加坡幣	105.05.23	USD 100/SGD 144
買入遠期外匯 (買入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兌馬來 西亞幣	105.04.29	SGD 100/RM 293
買入遠期外匯 (買入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兌馬來 西亞幣	105.05.31	SGD 150/RM 441
買入遠期外匯 (買入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兌馬來 西亞幣	105.06.30	SGD 250/RM 735
買入遠期外匯 (買入新加坡幣)	新加坡幣兌馬來 西亞幣	105.07.29	SGD 100/RM 294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能飲品部門及保健產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機能飲品部門	\$136,951	\$ 2,336
保健產品部門	4,956	71
其 他	<u>1,439</u>	<u>24</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43,346</u>	2,431
其他收入		3,3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76
財務成本		(354)
稅前淨損		<u>\$ 9,181</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機能飲品部門	\$ 87,987	\$ 465
保健產品部門	10,597	46
其 他	<u>7,600</u>	<u>47</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06,184</u>	558
其他收入		5,4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89)
財務成本		(372)
稅前淨利		<u>\$ 2,811</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不予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Kino Biotech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KLS	TRM	其他應收款	是	\$ 75,900	\$ 75,900	\$ 75,9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償還借款	-	-	-	\$ 96,659	\$ 96,659
1	KLS	KBM	其他應收款	是	16,874	16,874	16,874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償還借款	-	-	-	96,659	96,659
1	KLS	TRM	應收帳款	是	13,673	13,673	13,673	-	有業務往來	46,699	-	-	-	-	96,659	96,659
1	KLS	KBS	應收帳款	是	4,171	-	-	-	有業務往來	122,049	-	-	-	-	96,659	96,659
1	KLS	KB Brands	其他應收款	是	2,399	2,399	2,399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資金	-	-	-	96,659	96,659

註一：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 241,648*40%=\$ 96,659)，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 241,648*40%=\$ 96,659)。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保額 保額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保額 保額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KBM	子公司	註一	\$ 38,129 (RM\$ 4,640)	\$ 38,129 (RM\$ 4,640)	\$ -	\$ -	-	16%	\$ 120,824	Y	-	-	
0	本公司	KLS	子公司	註一	52,602 (SG\$ 2,200)	52,602 (SG\$ 2,200)	-	-	-	22%	120,824	Y	-	-	
0	本公司	TRM	子公司	註一	15,971 (RM\$ 1,700)	15,971 (RM\$ 1,700)	-	-	-	7%	120,824	Y	-	-	

註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 241,648*50%=\$ 120,824)，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 100% 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額，得不受前述額度限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註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 241,648*50%=\$ 120,824)。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係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呆項	列帳	抵備金額
KLS	TRM	母公司相同	\$ 128,704 (註一)	1.11	\$ -	-	註三	\$ 4,770		\$ -	-
KLS	KBS	母公司相同	157,887 (註二)	0.89	-	-	註三	7,155		-	-

註一：帳列應收帳款 52,804 元及其他應收款 75,900 元。

註二：帳列應收帳款。

註三：交易條件較一般客戶長，依公司資金狀況收付。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目新台	幣交	易條	佔合併總資產百分比	或收比
1	KLS			3	銷貨收入	\$ 31,294	註二	22%		
					應收帳款	157,887	註三	45%		
					銷貨收入	15,836	註二	11%		
					應收帳款	52,804	註三	15%		
					其他應收款	75,900	註三	21%		
					其他應收款	16,874	註三	5%		
					其他應收款	2,399	註三	1%		
					勞務費	1,274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8,307	註二	6%		
					預付貨款	7,513	註三	2%		
2	TRM			3	營業費用	991	一般交易條件	1%		
					存出保證金	1,169	一般交易條件	-		

註一：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係考量銷貨利潤後決定。

註三：交易條件較一般客戶長，依公司資金狀況收付。

Kino Biotech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數仟股／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公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始	末				率	帳												額
本公司	KBS	新加坡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SG\$ 278	SG\$ 278	100%	(\$ 33,414)		400	100%		(\$ 1,227)	(\$ 1,227)										註
	TRM	馬來西亞	美容保健產品銷售	RM 1,616	RM 1,616	100%	19,772		500	100%		1,440	1,440										註
	KLS	英屬維京群島(營運地：新加坡)	集團採購中心	SG 4,092	SG 4,092	100%	247,825		306	100%		12,980	12,980										註
	KBM	馬來西亞	物業管理	RM 1,867	RM 1,867	100%	18,341		1,750	100%		1,227	1,227										註
	KB Brands	新加坡	商標及專利管理	SG 100	SG 100	100%	(1,455)		100	100%		448	448										註

註：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當期損益計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88 號

會員姓名：
(1) 郭俐雯
(2) 范有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05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 北市會證字第 223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Kino Biotech Co., Ltd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俐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范有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2 日

康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o Biotech Co., Lt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Ting Yen Hoc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董事長 Ting Yen Hock